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金門縣土地面積、人口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聯絡電話：082-325544
- \*傳真：082-324007
- \*電子信箱：301489@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 報表 ( ~ ) 書刊，刊名：金門縣統計月報
- \*電子媒體：
  - (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7781&Language=1&UID=10&ClsID=256&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7781&Language=1&UID=10&ClsID=256&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0)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1. 戶：係指金門縣內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一家長或主管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2. 人口數：係指金門縣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3. 人口密度：係指當期金門縣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4. 性比例：係指當期金門縣男性人口與女性人口比例。
  5. 戶數及戶量：係指金門縣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戶數及戶量。
  6. 人口成長：出生：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出生數：當期出生人數。  
死亡：係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亦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死亡數：當期人口之死亡人數。
  7. 結婚及離婚人數：結婚：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離婚：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者。
- \*統計單位：戶；人；0/00；人/平方公里；0/0。
- \*統計分類：
  1. 按行政區域分。
  2. 按村里數、鄰數、戶數及人口數分；其中人口數按性別分。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2個月。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0260&Language=1&UID=10&ClsID=178&ClsTwoID=458&ClsThreeID=0&FUID=1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0260&Language=1&UID=10&ClsID=178&ClsTwoID=458&ClsThreeID=0&FUID=10)

\*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7781&Language=1&UID=10&ClsID=256&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0](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7781&Language=1&UID=10&ClsID=256&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0)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電子檔，並由本府民政處列印報表資料經本府主計處審核無誤後送內政部統計處審核後發布，由內政部統計處將資料轉入內政部公務統計資料庫。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